

# 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高玉根、徐永红、曹海峰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81 号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玉根、徐永红、曹海峰：

2016 年 10 月 27 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7.5 亿元至 8.5 亿元。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6 亿元至 6.5 亿元。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 2016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5.45 亿元。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 2016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修正预计净利润为 4.29 亿元。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净利润为 4.29 亿元。你公司在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预计业绩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且未按规定及时予以修正，直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才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予以修正，公司未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11.3.3 条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5.3.4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高玉根、总经理曹海峰、财务总监徐永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

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5日